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00037344 號核定

一、依據：

-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要點」規定。
- (二)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34998C 號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科班。
- (三)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49110G 號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調整招收新生名額。

二、招生科班及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班數	招生科別	招生班數
汽車科（輪調式）	2	商業經營科（輪調式）	1
機電科（輪調式）	1	餐飲管理科（輪調式）	4
資訊科（輪調式）	1	美容科（輪調式）	1
電機科（輪調式）	1	合計	11

【註】各科實際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建教評估作業公告為依據。

三、辦理模式：

輪調式，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報名資格：

- (一) 各公立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皆可報名。
- (二) 本班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

五、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

- (一) 報名地點：本校報名處（六和敬 1 樓）。
- (二) 學校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 (三) 連絡電話：07-7827311、07-7815311#250、200、204。

六、報名日期：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止，
每日 08：00~16：30，例假日正常受理報名。

七、報名費：

新臺幣 2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 140 元。（考生應繳驗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八、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

1. 集體報名：

- (1) 應屆畢業生得由原畢業學校派員代為集體報名，。
- (2) 報名表填妥後，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及戶籍無誤後，並在報名表保證書加蓋校印或教務處印及經辦人員職章。【報名表底部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原畢業學校請於報名期間，派員攜帶各學生之報名表、報名費，至本校辦理報名。(報名學生由原畢業學校代為集體報名時，可免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
- (4) 繳交報名費。

2. 個別報名：

- (1) 檢附所需證件、報名費，請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
- (2)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
- (3) 繳交報名費。

(二) 報名表索取：

可至本校報名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網址：www.csic.khc.edu.tw，
路徑：招生資訊→新生入學→最新消息。

九、評選方式：由本校獨立招生，不採計學生於國中階段之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一) 辦理方式：若報名學生人數高於主管機關核定本班之招生名額時，採「面談」或簡易能力評估方式辦理評選。評選成績相同時，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
- (二) 基於安排建教合作班實習及職場特殊性，本班得採不足額錄取。
- (三) 部分建教機構為國際大廠，須年滿 16 歲方能分發。

十、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十一、公告及通知方式：錄取通知由本校逕行寄發至考生通訊地址。

十二、報到日期及事項

- (一) 日期：110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
- (二) 報到地點：本校各分配教室。
- (三) 攜帶文件：請攜帶報到通知單、基本資料表及學歷證件。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為培養學生基本操作能力及專業知識，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 110 年 7~8 月間，於本校接受 144~216 小時之基礎訓練(各科最低基礎訓練時數依國教署規定辦理)。
- (二) 學生或家長對於招生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害個人權益者，請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16:00 時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中山工商 110 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獨立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0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 學生關係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親送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